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王木生，男，1979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1年11月28日被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又因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4月30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木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840800元。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起至2029年6月2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6月2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84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4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1年9月1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1月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错悔改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00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158分，表扬8次；间隔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4223分。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，系借卡消费，按照《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消费账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免于处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633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900元，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划拨其银行存款人民币3233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0.37元。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，其名下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。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木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王木生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